#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26　　公司简称:我乐家居

##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我乐家居 | 60332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　名 | 徐涛 | 李盛春 |
| 联系地址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218号 |
| 电　话 | 025-52718000 | 025-52718000 |
| 传　真 | 025-52781102 | 025-52781102 |
| 电子信箱 | olozq@olo-home.com | olozq@olo-home.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细分属于定制类家具。报告期内,随着"以旧换新"政策全面常态化及消费需求结构调整,定制家居行业在政策托底与市场分化中经历深度调整。全年行业需求稳步回升,企业分化加剧,竞争从流量争夺转向效率比拼。头部企业凭借品牌、技术与供应链优势持续扩大份额,中小企业加速向细分赛道收缩。

(1)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存量需求驱动增长

报告期内,"以旧换新"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补贴范围从一线城市存量房翻新延伸至县域绿色家居升级,存量房翻新取代新房配套成为行业核心增量。老旧小区改造、适老化装修、局部焕新等场景占比明显提升。政策对智能家居、环保建材的倾斜补贴,推动消费从基础功能向品质化、智能化迁移。各地细则落地后,头部企业依托柔性制造能力与数字化供应链快速适配区域补贴产品,政策响应效率成为承接红利的关键。部分中小企业聚焦局部焕新、阳台改造等轻量化场景,以灵活套餐切入下沉市场,形成差异化补充。

(2)价格体系分层清晰,价值竞争重塑格局

报告期内,行业价格策略从无序竞争转向分层定位。基础套餐作为引流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利润空间收窄,主要面向刚需客户;中高端市场表现活跃,头部企业通过智能系统集成、环保材料应用、全案设计构建差异化价值,客单价稳步提升。中高端消费者对设计原创性、材料环保等级敏感度上升,设计作为独立价值的市场认可度提升,为价值竞争奠定基础。价格带分层表明,行业竞争从价格博弈转向价值定位。具备原创设计和技术积累的企业在中高端市场持续扩大份额,依赖低价策略的品牌在利润下滑与客户流失中份额逐步收缩。

(3)渠道服务双轮驱动,运营能力构筑壁垒

报告期内,渠道体系与服务能力同步升级。零售端,传统门店加速向"场景体验+社区服务"复合体转型,沉浸式智能展示、旧房改造专项服务、快速售后响应等功能逐步成为门店标配,坪效和人效取代销售额,成为渠道质量核心指标。整装端,企业与头部装企合作从产品供应转向能力共建,品牌方深度参与产品研发与方案设计,双方在数据互通、服务标准共建等层面形成协同,渠道协同效率成为整装业务扩张的关键支撑。服务方面,在产品同质化加剧的背景下,全流程服务尤其是安装交付环节成为消费者决策的关键因素,拆旧保护、垃圾清运、空间优化等专项服务需求明显增加。头部企业将服务从成本项转化为增长项,通过标准化作业流程、属地化服务团队、数字化交付管控持续优化用户体验。数字化设计工具在终端门店加速落地,有效提升量尺设计效率与方案转化率,技术服务能力逐步成为服务体验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体来看,2025年定制家居行业在政策托底与市场分化中完成一轮结构性调整。存量需求释放、价值竞争深化、渠道与服务协同升级,行业正由规模扩张迈向效率与体验并重的新阶段。上述趋势印证了公司长期坚持的原创设计、中高端价值定位的战略前瞻性。面对分化加剧的市场格局,公司将依托柔性制造与数字化交付体系,在渠道拓展、数字化设计工具应用等方面深化布局,持续巩固设计差异化与品牌溢价带来的领先地位。

2.2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秉持"设计让家更美"的理念,坚持"设计至美,高端定制"的品牌定位,专注于整体厨柜及全屋定制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中高端消费群体打造一站式整家定制解决方案。旗下拥有"我乐全屋定制""我乐厨柜"两大核心品牌,形成以全屋定制和整体厨柜为主导,涵盖高端门/墙系统、软装商品及配套家居的多元化产品矩阵,构建完整的整家定制产品生态。

2025年推出的部分新品介绍

(1)全屋高定—"繁花"系列

[释义]与非遗金陵金箔技艺联名打造金箔拉手,将海派文化与东方木纹相融合,以定制化设计还原老上海腔调,重塑体面精致的海派繁华之美。

(2)全屋高定—"绒花"系列

[释义]定位东方清逸私宅,以现代设计语言对话传统雅奢木作。以卷轴弧墙、门墙一体等奢感工艺,让东方美学流淌于空间,重塑雅致人居。

(3)全屋高定—"美拉德"系列

[释义]灵感源自对建筑大师扎哈·哈迪德跨界首饰设计艺术的致敬,融合高定珠宝美学与复古摩登元素,以流畅曲线、珠宝拉手及中古风设计,编织轻法式优雅气韵,为当代精英打造从容优雅的家居方案。

(4)全屋高定—"斯德哥尔摩pro"系列

[释义]秉持"宠爱有家"理念,将高阶中古美学融入东方韵味与现代潮流,用设计赋予家温暖质感,诠释对生活与宠物的细腻宠爱,实现人猫和谐共居的美好愿景。

2.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家居需求,量身定制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智能化设计、柔性化生产、敏捷交付和安装的一站式服务,实现产品从设计到交付的全过程控制和全流程服务。

(1)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设计至美"为核心理念,以国际家居设计中心(ODC)为核心的需求洞察—跨界创意—研发转化—量产质控的全周期研发体系。该体系贯穿市场调研、创意孵化、结构优化、原型测试及量产质控五大关键环节,通过对中高端消费群体生活方式与审美趋势的持续追踪,确保原创设计理念能精准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不断推出兼具文化内涵与功能价值的系列作品。

(2)品牌运营模式

公司坚守"设计至美,高端定制"的品牌定位,深度洞察消费者需求,持续塑造"原创设计+科技智能"的品牌形象。品牌推广层面,不断创新营销策略,通过明星及设计师联名事件,强化"原创设计""跨界联名""高端定制"核心标签。同时,拓宽传播渠道,多维度赋能营销活动,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价值。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零售业务为核心,构建以经销店为主、直营店为辅的销售网络,并辅以大宗业务渠道。其中,经销模式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及下沉市场,公司通过输出品牌、产品及运营标准,围绕业绩提升、均单值提升、运营能力提升三大维度赋能经销商;直营模式聚焦核心城市核心商圈,承担品牌形象展示与服务标杆职能;大宗业务与优质房企及装企合作,作为零售渠道的有益补充。同时,公司依托线上新媒体矩阵全域引流,通过线上留资、线下体验转化实现精准获客,并持续推进核心城市旗舰店建设,优化渠道布局,提升单店产出与品牌影响力。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直采直供"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动态评估机制,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所有原材料入库前均需通过质量检测,确保符合产品设计及环保标准。公司通过ERP系统对采购订单、库存周转及物料配送实施全流程信息化精益管理,实现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精准协同。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本地化布局与战略集采策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及时性,为柔性化生产及敏捷交付提供坚实基础。

(5)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通过专用设计软件自动拆单,集成SAP与MES系统,实现从设计端到生产端的数据贯通。依托智能化生产线与数字化管控平台,对开料、封边、打孔等关键工序实施自动化作业与实时监控。持续推进溧水基地工业4.0升级,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与运营效率,有效支撑零售端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需求。

2.4竞争优势与劣势

2.4.1竞争优势

(1)系统化的原创设计能力构筑核心壁垒

公司依托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通过国际家居设计中心(ODC)的常态化运作,构建了涵盖消费趋势研究、跨界资源整合及设计成果商业化的完整研发闭环。该机制深度融合对中高端用户生活方式的前瞻性洞察,持续推出"繁花""绒花"等融合多元文化内涵的系列产品,进一步强化了品牌的原创识别度。凭借将原创美学理念转化为符合市场需求的定制方案核心能力,公司在产品设计端建立了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壁垒。

(2)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能力构筑效率优势

公司持续推动溧水生产基地工业4.0智能化升级,通过引入柔性制造单元与数字化管控平台,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与运营效率。全资子公司我乐制造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及"省级智能工厂",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平台入选国家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能力获权威认可。通过柔性生产与信息化系统的深度融合,公司实现订单同步生产、快速交付及全过程质量追溯,有效支撑零售端多样化、个性化的定制需求。

(3)结构优化的渠道体系强化市场渗透能力

公司构建以经销店为主、直营店为辅的销售网络,实现经销渠道的广泛覆盖与直营渠道的品牌引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核心城市旗舰店建设,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空间,强化品牌形象展示与服务能力。围绕业绩提升、均单值提升、运营能力提升三大维度,持续强化对经销商的全方位赋能,通过输出品牌、产品、运营标准及数字化工具,推动单店产出稳步提升,渠道精细化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2.4.2竞争劣势

(1)渠道下沉深度有待加强

公司在四五线市场的渠道覆盖及品牌认知仍有提升空间。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分化加速的态势,公司需持续优化招商政策、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在四五线城市的市场渗透率与占有率。

(2)品牌认知区域尚需均衡

公司品牌影响力在华东地区优势明显,但在华南、西南等区域市场认知度仍有差距。区域发展不均衡对全国化布局的纵深推进形成一定制约,需持续加大新兴市场的品牌投入与渠道建设力度,提升跨区域协同能力。

(3)多品类间融合尚需深化

公司核心优势集中于厨柜及全屋定制领域,已具备厨衣木卫软等自研自产的多品类融合能力。随着整家定制成为行业趋势,各品类间的协同效应尚有深化空间。未来将通过持续研发创新与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多品类的系统化运营能力,增强整家解决方案的综合竞争力。

2.5业绩驱动主要因素

(1)原创设计优势驱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依托原创设计核心优势,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报告期内,"繁花""绒花"等高端系列产品市场推广工作有序推进,全屋定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通过加强原创设计与工艺创新,推动定制与软体业务协同发展,带动全国零售端销售规模增长。

(2)渠道效能提升促进零售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全面推进零售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核心城市旗舰店布局,打造沉浸式购物体验空间,渠道精细化运营水平提升。围绕业绩提升、均单值提升、运营能力提升等重点方向,持续强化对经销商的全方位赋能,单店产出与经销商盈利能力提高,经销业务实现增长。直营渠道在品牌引领与服务示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与经销渠道形成协同效应。线上线下引流转化机制持续完善,为零售业务增长提供支撑。

(3)精益化管理持续释放利润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通过优化组织架构、精准投放营销资源、聚焦核心研发方向,费用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效率稳步提升。在保障核心业务投入的同时,压减非必要支出,费用投入产出效率不断提高,实现开源与节流共同驱动业绩增长。

2.6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匹配性

报告期内,定制家居行业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新房市场收缩,行业分化加剧,资源持续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集中。面对这一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中高端差异化战略,聚焦零售主业,依托原创设计能力提升产品溢价,并通过渠道效能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净利润增幅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一表现与行业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高度契合,验证了以原创设计为核心的品牌差异化路径在行业深度调整期中的有效性,也为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实现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 总资产 | 2,063,585,848.52 | 2,501,670,016.59 | -17.51 | 2,442,888,38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83,114,468.24 | 1,215,722,196.03 | -2.68 | 1,148,043,773.49 |
| 营业收入 | 1,450,885,926.67 | 1,432,467,926.07 | 1.29 | 1,711,318,922.99 |
| 利润总额 | 215,376,365.65 | 154,447,538.89 | 39.45 | 168,561,07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372,101.71 | 121,466,067.02 | 43.56 | 156,735,527.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0,468,093.22 | 86,839,850.99 | 73.27 | 129,640,003.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874,266.58 | 454,971,044.09 | -72.55 | 431,398,641.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5 | 10.34 | 增加4.31个百分点 | 14.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38 | 44.74 | 0.4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5 | 0.38 | 44.74 | 0.49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17,735,379.56 | 351,440,069.53 | 385,909,349.69 | 395,801,12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148,206.99 | 52,161,908.34 | 45,370,100.67 | 36,691,885.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9,038,336.10 | 36,850,450.90 | 44,497,911.74 | 30,081,394.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241,705.10 | 78,662,195.88 | 63,122,236.32 | 136,331,539.4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98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479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NINA YANTI MIAO | | 202,319,040 | 63.39 | | 无 | | 境外自然人 |
|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1,477,760 | 3.60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42,500 | 3,344,200 | 1.05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3,191,706 | 3,191,706 | 1.00 | | 无 | | 境外法人 |
| CITIGROUP GLOBAL ARKETS LIMITED | 2,782,396 | 2,782,396 | 0.87 | | 无 | | 境外法人 |
| 法国兴业银行 | 2,627,896 | 2,703,244 | 0.85 |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廷颐成长1号私募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 0.63 | | 无 | | 其他 |
|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 1,545,300 | 1,545,300 | 0.48 |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44,800 | 1,544,800 | 0.48 | | 无 |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5,700 | 1,360,750 | 0.43 |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NINA YANTI MIAO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NINA YANTI MIAO女士与汪春俊先生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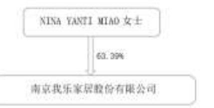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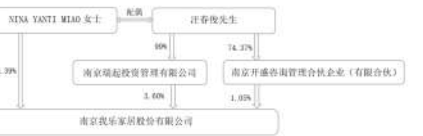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家居行业存量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公司坚定践行中高端品牌差异化战略,持续优化渠道布局与业务结构,全面推进零售体系建设,终端运营能力有效提升。报告期内,经销业务实现稳健增长,直营业务保持平稳,大宗业务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收缩业务规模,带动高毛利零售业务占比提升,整体毛利额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深化内部精益化管理,通过强化组织效能与费用管控,推动运营效率持续改善。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088.59万元,同比增长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37.21万元,同比增长43.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46.81万元,同比增长73.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NINA YANTI MIAO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1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整体厨柜 | 27,171.24 | 17,814.08 | 34.44 | -28.42 | -30.50 | 增加1.97个百分点 |
| 全屋定制 | 117,917.35 | 60,101.67 | 49.03 | 11.99 | 17.24 | 减少2.28个百分点 |
| 合计 | 145,088.59 | 77,915.75 | 46.30 | 1.29 | 1.33 | 减少0.02个百分点 |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 销售渠道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经销店 | 112,172.82 | 61,665.60 | 45.03 | 11.46 | 13.98 | 减少1.21个百分点 |
| 直营店 | 24,749.01 | 9,036.06 | 63.49 | 0.76 | 9.80 | 减少3.01个百分点 |
| 大宗业务 | 5,994.06 | 5,957.20 | 0.61 | -62.53 | -55.52 | 减少15.67个百分点 |
| 其他 | 2,172.70 | 1,256.89 | 42.15 | 6.04 | 7.38 | 减少0.72个百分点 |
| 合计 | 145,088.59 | 77,915.75 | 46.30 | 1.29 | 1.33 | 减少0.02个百分点 |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为顺应主流家居卖场厨柜与全屋定制专区融合的行业趋势,满足终端用户一站式消费需求,公司已全面落地一体化大店模式。为使终端统计与市场实际相契合,自2025年度起,门店统计由以往按产品品类分类统计,调整为按多品类综合店进行统计。

1、多品类综合店口径(新口径)

单位:家

| 门店类型 | 本年初数量 | 本年度新开 | 本年度关闭 | 本年末数量 |
|---|---|---|---|---|
| 经销商 | 817 | 139 | 116 | 840 |
| 直营 | 17 | 3 | 4 | 16 |
| 合计 | 834 | 142 | 120 | 856 |

2、厨柜、全屋品类口径(原口径)

单位:家

| 门店类型 | 本年初数量 | 本年度新开 | 本年度关闭 | 本年末数量 |
|---|---|---|---|---|
| 厨柜专卖店 | 826 | 133 | 97 | 862 |
| 全屋专卖店 | 819 | 140 | 111 | 848 |
| 合计 | 1,645 | 273 | 208 | 1,710 |

本次调整仅为统计方式优化,旨在更真实、更客观地评估渠道健康度与单店产出能力,不涉及实际经营行为,对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2025年,公司终端渠道运营稳健,零售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门店竞争力稳步提升。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9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现修改为 |
|---|---|
|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 第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不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r>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br>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会。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r>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 |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br>(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r>(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br>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
|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br>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六)项至第(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br>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br>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
| /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r>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r>(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r>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br>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br>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br>(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r>(二)任职期间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br>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br>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br>(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br>(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br>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br>(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br>(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br>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微信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之相关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6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70,000.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包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认购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本次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中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选择信誉良好、资产优质的金融机构合作,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或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内控流程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

2、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或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关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围绕战略引领、创新赋能、运营提质、治理强基、回报共享、绿色践行等维度,致力于通过务实举措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引领:深耕原创设计,筑牢品牌优势

公司坚守"设计让家更美,科技让美实现"的发展理念,专注整体厨柜、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面对行业进入存量竞争深水区与消费需求向高品质升级并存的复杂态势,公司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全方位塑造原创设计+科技智能的品牌护城河。在产品策略上,公司将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穿透力的全新系列,深化主流风格布局,并通过提升自制软体产品配套率,有效提高客单值与连带销售率,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齐的多元化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原创设计""跨界联名"及"高端定制"的品牌标签,积极拓宽传播渠道以提升品牌拉力,力求在价格分层的行业中确立独特的差异化优势。通过明确的品牌定位与持续的产品迭代,夯实公司在定制家居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为提质增效行动筑牢市场根基。

二、创新赋能:聚焦核心领域,提升研发效能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主动优化研发资源配置,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通过精简非核心项目、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效率,切实以高质量的创新产出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数智制造领域,基于2025年已建成的智慧工厂基础,公司将全面深化工业级智能应用的场景覆盖与效能释放。重点对全自动加工中心、智能分拣系统、智能质检等先进设备进行算法迭代与数据打通,实现从"设备自动化"向"决策智能化"的跨越。依托已投产的先进设施,公司进一步优化订单全渠道直达系统的响应速度,通过数据驱动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最大化释放智造产能,确立行业数智化运营的效率标杆。

公司建立动态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速高潜力新品研发与市场投放节奏,重点打造具有高辨识度的原创系列,进一步提升全屋配套的融合度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先确权后上市的原则,不断完善专利布局,建立健全侵权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对侵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全力维护品牌的原创形象与市场秩序,确保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市场壁垒。

三、运营提质:优化业务布局,提升运营效能

公司致力于通过精准的市场策略与创新模式促进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成本严控与技改提效的新路径。在终端建设方面,经销业务将全面推进超级旗舰店计划,在重点城市打造融合文化展示与沉浸式体验的旗舰店;直营业务聚焦核心城市,进一步强化品牌势能与区域辐射力。针对大宗业务,公司落实转型策略,坚持与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积极拓展租赁公寓、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空间等多类型业务,推动项目向高端改善型升级,产品向整家定制延伸,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前提下确保发展质量。

在内部运营与供应链管控上,公司实施供应商综合评估与订单分配挂钩机制,推行跨事业部联合采购以有效降低成本。通过共享销售预测数据指导供应商排产,加快库存周转效率;同时利用智能检测设备进行日常质量波动预测与干预,实现全链条的精益成本管控,提升整体运营效能,确保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

四、治理强基:完善治理体系,规范合规运作

公司将规范治理视为稳健发展的基石,已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并制定了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构建起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体系。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与能力建设,通过常态化培训、完善信息传导机制及强化考核,提升关键人员的合规意识与专业水平,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决策科学高效。

公司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内控体系,重点关注资金安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关键风险点,并制定前瞻性应对预案。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增加对非财务关键指标的定性分析,主动展示公司在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努力与进展,以此提升公司透明度与市场信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营造规范、透明的治理环境。

五、回报共享:践行回报理念,优化分配机制

公司始终将"重回报"作为核心价值理念,坚定不移地执行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致力于让全体股东切实分享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分红支付意愿,累计实施多次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诠释与股东共创共享的长期承诺。近年来,公司持续优化分红机制,通过多轮次、常态化的现金分红安排,显著提升股东的获得感与满意度,确立公司在行业内重视股东回报的良好形象。

面向2026年及未来,公司秉持股东回报优先原则。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致力于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董事会依托对盈利状况与现金流水平的动态研判,科学制定分红方案,追求分红比例的稳健可持续,旨在让持续、可观的现金回报成为回馈投资者的核心方式。

同时,公司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投资者接待日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坦诚、透明的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期望以实实在在的分红业绩和真诚的沟通态度,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提振市场信心,共同推动公司价值稳步增长。

六、绿色践行:推广环保理念,共建可持续生态

公司将绿色可持续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导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绿色转型。在具体执行层面,公司将持续加大高环保等级材料在整家套餐中的应用比例,推动高标准环保理念深度融入从原材料甄选到成品交付的关键环节,以更好响应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家居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制造工艺,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与废弃物排放。通过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带动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提升环保标准,构建绿色低碳的产业生态圈。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双碳"目标,将绿色发展理念转化为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

七、组织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建立高层统筹、部门协同的专项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举措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公司把方案关键任务的执行情况纳入整体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行动方案的执行力度与实施效果。同时,建立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适时调整行动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全力以赴达成既定目标。

八、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及对未来发展方向的规划制定的指导性文件,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效果与预期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以实实在在的治理提升与经营改善回馈股东信任。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5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符合公司准入标准的工程代理商 | 2,000.00 | 30.00 | 是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3,282.5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7.30%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工程代理商(非关联方),虽已设定严格的准入机制及反担保措施,但仍可能存在因代理商经营不善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渠道业务主要采用代理商模式运营,部分工程项目在招投标及合同签署环节对合作方资信状况存在要求。为支持符合条件的代理商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拟为信誉良好、经营稳定的核心代理商(非关联方)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69%)。本次担保额度专项用于满足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履约保函、质量保证金等商业需求;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具体金额、期限及条款以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公司执行代理商准入评估机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等),并跟踪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助力合作伙伴优化资信结构,应对业务推进中的资信门槛,保障公司工程业务体系平稳运行。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代理商、项目业主的具体要求,决定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及签约时间,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及授权安排

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具有合作对象众多、业务发生频次高及单笔需求变动快等特点。为适应市场节奏并提升业务响应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统一准入标准及核定总额度内,统筹开展具体担保事项的实施工作。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执行额度管理与动态监控机制,由相关职能部门对拟担保业务逐笔审查,核实业务真实性与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同时建立担保台账实施持续跟踪,在授权预计额度范围内有序开展各项担保业务。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类型 | 资产负债率控制线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符合严格准入标准的工程业务合作方 | 〈 70% | 30 | 2,000.00 | 1.69% |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否 | 是 |

注:本次担保为年度预计额度,仅对满足上述财务指标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具体名单随业务开展动态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内的具体对象随业务开展逐步落实,公司对其执行以下准入标准与管控要求:

1、核心准入条件

纳入担保范围的被担保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业务真实性:与公司存在真实的工程业务往来,且合作项目合法合规;

(2)财务指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

(3)经营稳健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未决诉讼或经营风险。

2、资信核查机制

公司执行"先筛查、后担保"流程,在每笔业务发生前通过公开渠道及内部数据库对被担保对象进行多维度资信核查,重点评估其偿债能力、履约记录及行业口碑。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失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1、禁止担保情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对象,不提供担保: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3)受到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4)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5)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商业信誉的失信行为。

2、动态监控与处置

在担保存续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若发现被担保人新增上述失信情形,公司立即启动风险预警机制,暂停后续担保业务,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要求被担保人追加反担保措施、提前解除担保责任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以维护公司资产安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1)准入审核:公司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

(2)过程监控:公司业务部门持续跟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工程代理商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3)反担保落实:公司要求工程代理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责任保证等经公司认可的方式,旨在使反担保覆盖范围有效对冲潜在代偿风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落实工程渠道战略、推动业务高质量转型的必要举措。通过为资信优良、合规经营的工程代理商提供履约及质量担保,有助于消除客户顾虑、增强渠道稳定性,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坚持择优扶持、风险可控原则,遴选优质合作伙伴,并落实以反担保为核心、全流程动态监控的风控措施,在保障业务稳健运行的同时提升经营质量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系公司推进业务高质量转型、支撑工程渠道战略的必要安排。被担保对象均为经公司严格筛选、资信状况良好的优质工程代理商,整体风险可控。在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使用担保,并持续强化反担保与动态监管以防范风险。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3,282.5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即: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5,000.00万元、公司对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7.3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2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落实的前提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估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7,979.4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广州银行、苏州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适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循环使用;除项目贷款外的授信期限为一年,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以授信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时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具体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宁波乐保家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前述担保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下转B412版)